

##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

文參字第 09930256142 號

訂定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民間推動文化觀光定目劇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民間推動文化觀光定目劇作業要點」

主任委員 盛治仁

##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民間推動文化觀光定目劇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文參字第 09930256142 號令頒

- 一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補助民間推動定時、定點之定目劇，促進國內外文化觀光及周邊產業之發展，創造表演藝術之就業機會與相關產業之產值，特訂定「補助民間推動文化觀光定目劇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文化觀光定目劇」，應符合並達成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 專為促進文化觀光量身特製（含創新製作、改編重製及舊作重演）之「售票」表演，並以本土創作劇碼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況，得以國外創作劇碼為例外。
  - (二) 為固定時間、固定地點、固定型式之表演。
  - (三) 每週至少表演五天，每場次至少四十五分鐘。
  - (四) 至少以三個月（一季）為一個檔期。
  - (五) 為計畫能付諸執行，不論自辦或合辦，申請單位應於申請前與相關單位談定場地使用事宜，並出具場地使用或租用同意書影本。
  - (六) 為達成文化觀光效益，申請單位應於申請前與旅遊業者談定合作事宜，並出具雙方合作意向書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國內依法立案之公司、法人、學校、機構或團體。
- 四、補助項目：
  - (一) 補助辦理定目劇「節目製作及行銷宣傳」所需之經常性支出經費，包括表演節目製作費、演出費、文宣費、場地費等項目；不補助受補助單位之人事費、行政管理費及屬資本門之設備費。
  - (二) 補助計畫若有盈餘，應按本會補助比例回饋國庫。
- 五、補助金額：每案補助上限以新臺幣一千萬元或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。
- 六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  - (一) 申請時間：依本會公告辦理。
  - (二) 申請單位應於本會公告申請時間內，檢具經費補助申請表（格式如附件，請繕打並加蓋單位章戳）、計畫書、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及場地使用或租用證明文件影本，一式十二份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本會提出申請。

(三) 本會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不論是否給予補助，均不予退件，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
#### 七、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本會得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，審核計畫內容及建議補助金額。評審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、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，應予迴避。
- (二) 審查標準係就計畫主題及內容之發展性、完整性與可行性、自籌經費比例、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計畫之效益性等綜合考量，並採競爭性評選。
- (三) 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，本會核定後公告獲補助名單，並正式函知申請單位。惟相關補助金額需俟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會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
#### 八、撥款及核銷：

##### (一) 經費撥付：

- 1、第一期款（百分之五十）：受補助單位應檢送計畫書（含演出時間、地點、場次）一式二份、與旅遊業者合作契約書影本及第一期款領據（發票）函送本會，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撥付。
- 2、第二期款（百分之三十）：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中期（依個案執行期程約定）檢送期中執行演出書面報告（含照片檔及影音資料）一式二份、相關文宣品及第二期款領據（發票）函送本會，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撥付。必要時，得請受補助單位進行簡報或由本會派員實地考核執行狀況。
- 3、第三期款（百分之二十）：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結束一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書紙本（含照片檔及影音資料）一式二份、經費支出原始憑證及第三期款領據（發票）函送本會，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撥付。

(二) 補助款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之案件，應與受補助單位簽訂契約，受補助單位應於核定補助後檢送修正計畫書送本會辦理簽約事宜。

(三) 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負，受補助單位應按規定扣繳（常任執行者依月份，臨時雇用者依次數），並於勞務報酬數據上註明扣繳稅額，於送本會核銷經費時應檢附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，未檢附者不予核銷。

(四) 本項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，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（發票、收據）日期應與活動執行期間相符，收支結算如有賸餘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本會。

(五) 受補助單位接受本會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辦理採購，其合計之補助金額占計畫總經費之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，並接受本會及其他補助機關之監督。有上述情形者，核銷時應檢附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之公告、公報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#### 九、考評：

(一)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，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本會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，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。

- (二) 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，經核定之補助案，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，應即函報本會核准。
  - (三)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、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，本會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。
  - (四) 本補助款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（包括邀請函）明顯處應載明本會為指導或贊助單位，相關宣傳、記者會、座談、研習、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，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會。
- 十、本會為推動具有特殊性及時效性之專案，得依實際需要專款補助相關計畫。
- 十一、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，同一案件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本會附屬機關補助者，本會不再重複補助。
- 十二、申請單位若有同一案同時向其他政府機構申請補助者，請於附件申請表中敘明申請其他單位補助之名稱及金額，俾供審查參考。
- 十三、申請者如有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，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。

附件

\_\_\_\_\_年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民間推動文化觀光定目劇申請表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計畫名稱			
申請單位		代表人 職稱姓名	
實施期程			
實施地點			
總經費		自籌經費	
申請本會 補助金額		申請其他機關 補助金額	補助機關： 補助名稱： 補助金額：
最近二年曾獲本會補助 計畫名稱及金額			
立(備)案字號		聯絡人 職稱姓名	
統一編號			
金融機構 名稱帳號		電話 傳真	
		電子郵件	
單位地址			
申請單位戳記			

【備註】請檢附申請單位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；  
公司請加附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文件影本。

### (計畫名稱) 計畫書格式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二、計畫目標：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(二) 主辦單位：(請註明聯絡人姓名、電話及 E-mail)

(三) 執行單位：(請註明聯絡人姓名、電話及 E-mail)

四、計畫內容：(需說明定目劇的特色)

五、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：

六、計畫行銷宣傳方式：(如何行銷定目劇、促進觀光客參與……等)

七、工作團隊簡介(含主要籌辦人員簡歷與專長)：

八、預期效益：分成質化與量化效益

(一) 質化效益：

(二) 量化效益：(請預估開發觀光客人數、創造多少經濟產值……等效益，並說明估算的標準)

九、經費預算明細表：(請詳列各項經費配置，標明計算基準如單價、數量及金額等)

十、經費來源：

(一) 總經費：千元

(二) 申請本會補助：千元

(三) 自籌款：千元

(四) 其他機關補助或民間贊助：千元

十一、申請單位簡介：

十二、附錄：

(一) 申請單位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；公司請加附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二) 場地使用或租用同意書影本。

(三) 場地得為表演、娛樂場所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四) 與旅遊業者合作意向書正本。

(五) 其他：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。